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九月

致：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

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或《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

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2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四、结论意见	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飞沃科技	指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沃有限	指	成立时的名称为“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2015年4月更名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泛沃	指	上海泛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宇皓投资	指	上海宇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弗沃	指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德福沃	指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德沅沃	指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沅澧投资	指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易津	指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易津财鑫	指	上海易津财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湘江启赋	指	长沙湘江启赋弘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金雷科技	指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芙蓉	指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知产	指	湖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文旅	指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兴湘财鑫	指	常德兴湘财鑫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华软智能	指	北京华软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君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博普仑	指	湖南罗博普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飞沃优联	指	湖南飞沃优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康迈新材料	指	湖南康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飞沃法斯莱	指	湖南飞沃法斯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上市	指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制作的《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补充、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0）2-503 号《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0）2-504 号《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0）2-505 号《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0）2-506 号《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税收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0）2-507 号《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经审核的《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民生证券、保荐人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2020年6月1日证监会2020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2020年6月1日证监会2020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2020年6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布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18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前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但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

东大会，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执行、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经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400,839.62 元、273,045,303.48 元、526,139,561.64 元和 158,274,805.39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57,251,351.6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友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为一元的 A 股，符合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为一元，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

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高强度紧固件的研发、制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或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

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市场监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40,217,391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1,34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且发行人发行后的总股本将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1月至3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2,081,174.34元、65,743,512.14元、21,306,441.03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款和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飞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2、《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均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一年股权变动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3、发行人现有股东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情况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发行人现有股东经穿透核查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96 人，未超过 200 人。

5、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张友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飞沃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出资已经全部缴纳，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管理事项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履行了相关的国资评估、备案或批复确认等程序。

4、涉及发行人股权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已依法获得相关行政许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除部分产品销往国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经营。

4、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经营范围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7、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同时本所律师关注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杭州钢烁物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金山通过常德沉沃间接持有公司 0.12% 股份，系个人财务投资。何金山的持股比例较低，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不产生重大影响。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刘杰。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为张友君、刘杰、刘志军、段旭东、聂荣昊、徐慧、杨少杰、夏劲松和单飞跃；监事为赵全育、陈志波、童波；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杰，副总经理夏国华、陈玲，财务总监汪宁及董事会秘书刘志军。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一年内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吴甦灵、蔡美芬、陈方明、陈正辉、张建、赵月兰、王丽娟、刘彦杰、刘国民、李慧军、张丽琴、田英、李荣英、张润先、陈德胜、周金美。除前述人员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上海泛沃、罗博普仑、飞沃优联、常德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上海弗沃、湖南文旅、常德福沃、沅澧投资、湖南知产。

（3）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

（4）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张友君	董事长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段旭东	董事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湖南中技华软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聂荣昊	董事	常德财鑫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徐慧	董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区域 总经理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伟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奇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艾艺荷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杨少杰	独立董事	湖北省汽车行业协会	副会长、秘书长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单飞跃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教授
		湖南环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夏劲松	独立董事	昌都市凯文华诚投资管理公司	投资总监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童波	职工代表监事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5）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常德财鑫典当有限公司、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相友超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韵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桃源县陬市镇陈德胜货物运输服务部、ROBOPLAN, LDA 和上海威士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销售商品和提供的关联交易、关联方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应收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按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股权投资

- 1、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
-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罗博普仑和飞沃优联
- 3、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常德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有房产 18 处，2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就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事项出具承诺，如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则向发行人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赔偿责任；发行人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风险，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三）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授权并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30 项，该等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商标权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计 3 项，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15 项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域名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2 项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财产质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抵押、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

大变化。

3、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各项政府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目前阶段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募投用地出让涉及的主管部门已出具《确认函》，对募投用地的性质、出让条件、符合总体规划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尚待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并最终办妥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正在跟进募投用地的取得流程，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风险较低。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股转公司自律监措施和监管工作提示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按照《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

责任主体自愿依法作出，合法有效。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转贷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转贷行为，但该等贷款本息均已清偿，不存在潜在纠纷；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自2019年2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过转贷情况；发行人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常德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桃源支行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已就转贷行为作出承诺，上述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2、票据贴现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包括用于贴现在内的所有票据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将该等票据交由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贴现存在交易被确认无效的风险，但发行人至今未发生票据贴现相关的诉讼、纠纷或票据贴现无效的情形；发行人已规范健全内控制度，规范票据贴现行为；自2019年起未再发生此类情形。据此，该等票据贴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

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 _____

刘长河

刘长河

经办律师: _____

谭闷然

谭闷然

经办律师: _____

唐萌慧

唐萌慧

2020 年 9 月 17 日